# 淺談文化行政的實踐與反思

□述作者 ■彭俊亨 / 元智大學文化政策與文化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副教授

文字整理 ■王婷虹/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



产品 性公約》及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的實現,201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發佈《重塑文化政策》(Reshaping Cultural Policy)報告,檢視四項目標的達成:以達成「支持永續文化治理體系」、「實現文化產品和服務的均衡流通,促進藝術家和文化專業人士的流動」、「將文化納入永續發展框架」以及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」等四大目標,綜觀各國文化政策可以發現彼此政策擴散與政策學習的軌跡。而在我國,文化政策又是如何形成與實踐呢?

### 台灣文化政策的發展脈絡

文化政策係以制度性支持引導美學創造 力和集體生活方式的橋梁,具體實現在系統、 規劃的行動引導,並由相關組織所採行,以完 成目標(Miller and Yudice, 2002)。回顧台灣文 化政策發展脈絡,在一九五0到一九七0年 代,國家機器的力量強勢主導文化的發展,由 政府決定扶植或壓抑哪些文化。致使台灣固 有族群的母語使用、藝術創作形式、本土及地 方文化發展受到極大的戕害。

一九八0年代,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,各縣市地方政府興建文化中心,當時文化事務主要聚焦於辦理藝文活動,進行藝文團隊的資源分配,偏重贊助精緻藝術並滿足菁英品味的需求,一般稱之「現代主義時期」。例如雲門、新象等藝文團體也在這時期成立。

時至一九九0年代,受到日本造町及歐美 以社區為振興基礎的影響,我國文化政策亦 開始關注地方與社區,大家所熟悉著重共同 體意識培養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於焉推動。 這時期,各縣市文化中心改制為文化局(處)、 各地方藝術季及國際小型展演活動遍地開花、 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的通過、國藝會的成立、 公共建設設置公共藝術等,顯現出「去中心化」 階段的特色。

繼之受國際文化政策思潮的影響,經濟 論述融入文化政策,文化行政開始思考經濟 生產、消費的關聯性,在 2002 年提出「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計畫;而後提出「文化公民權」 的概念…。回顧台灣文化政策發展的軌跡,從 國家干預、地方分權、促進民間支持藝文、文 化經濟、如何保障文化參與、落實多元文化, 逐漸使我國的文化政策理念和方針更加清晰。

然而我們究竟該如何勾勒台灣文化?可 以從兩個面向來思考,我們需要知道「我們是 誰?怎麼看自己?」, 這是個「自我認同」的 問題,進而也才能「讓世界知道我們是誰?如 何看我們」。

#### 台灣文化治理的思考向度與主軸

在文化治理方面,是以從「文化民主化」 到「文化民主」為核心理念,保障人人都能自 由且平等地參與、近用和享受文化的「文化公 民權」,讓文化多樣性成為豐富每一個人文化 生活的重要養分,打造屬於全民的文化公共 領域。2017年舉辦的「全國文化會議」,召集 了全國關心文化藝術領域的公民,一齊討論 訂定文化政策白皮書、《文化基本法》及相關 議題,可以說是影響後續文化政策制定的關 鍵會議。當中的議題涵蓋了六個主軸:「文化 民主力」,即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; 「文化創造力」,即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養 美感素養;「文化生命力」,即文化保存與扎根、 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;「文化永續力」,即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;「文化 包容力,即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;最後,

是「文化超越力」,讓人文及科技得以融合。 透過前述不同議題的公民參與討論,並接續 政策的規畫和執行,而四年一度的全國文化 會議也預計在2021年下半年再次召開,凝聚 新的興革意見。

#### 文化治理的想像:扎根與藝文生態永續

建立文化治理的架構,是為文化長遠發 展立下基礎。想像一棵大樹,要先植入種子、 向下紮根,才能向讓文化生態向上發展、枝繁 葉茂。所謂扎根,便是建立「文化治理公共支 持體系」,透過歷史扎根、教育扎根以及在地 扎根,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,從而支撐 建構起「藝文發展生態系」與「文化產業生態 系」的發展。

為使文化環境發展更好,開展從「0到1」 的不同可能及「1到∞」的商轉模式應用,透 過藝術創作的培養與支持、整備金融法規、鏈 結產業分工、IP 內容的多元開發應用、國際 行銷拓展…等,藉由補助、獎勵、輔導、投資、 融資,及減免稅捐等不同政策工具,建構出整 全而立體的「藝文發展」與「文化產業」體系。

以「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」為例,成立文 化内容策進院、以前瞻計畫支持多元內容產 製並加速科技應用、爭取國發基金百億投資 帶動民間投融資、首創漫畫輔導金及漫畫基 地、推動台北國際書展及文博會等展會升級 轉型等工作,期能增加原生文化內容產製的 質量,這幾年台片、台劇萌發的能量,「文化台流」的形成,指日可待。

#### 簡介《文化基本法》的內涵與架構

過去曾參與《文化基本法》、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、《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》、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》、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》等重要立法的完成。其中《文化基本法》的發布,補強了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、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、《博物館法》、《公共電視法》、《電影法》及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等文化法規之不足,更加完備了文化治理體系。

《文化基本法》為我國文化施政之上位綱領,將文化融入國家發展的整體視野,其核心理念是「文化民主」,強調民眾的文化公民身分,以及由下而上的文化治理;其次則是各項施政應涵納文化特色,讓台灣多元文化蓬勃發展。除明定文化公民權之自由與平等原則外,也明列國家應保障人民之文化近用權、語言權、智慧財產權、文化政策參與權等基本權利。

前述有關立法目的、基本價值與原則以 及欲保障的權利,皆已融入在《文化基本法》 之法律架構中。此外,文化基本方針亦有所規 範,如第9條到第20條,包括保存及維護文 化,以及博物館、圖書館與文化空間等的提供; 文化治理的相關規範則呈現在第21條到第27 條,包括中介組織、中央與地方的協力、文化 人才的人事制度、充實文化預算等的議題。換 句話說,《文化基本法》立法後,將與其他既 有文化相關法規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,以具 體落實文化治理。

# 文化行政的反思:文化影響分析、文化發展基 金、組織再造、文化平權

文化政策發展至今,包括《文化基本法》 推行頒布後,在執行面有哪些議題值得我們 進一步反思?茲舉例如下:

#### (一) 我們如何進行文化影響分析報告?

《文化基本法》第 22 條第 4 項以及第 25 條規定,除締結國際條約、協定時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外,國家制定重大政策、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,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。然而文化影響評估要如何進行?目前尚未被落實,其他部會對此議題也較為陌生,如何推動使其發揮功用、建立評估的方法和指標,避免淪為作文比賽,是項重要挑戰。

#### (二) 我們如何籌措文化發展基金?

《文化基本法》第24條係規定各級政府應寬 列文化預算、設置文化發展基金,辦理文化發 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但具體而言如何 設立施行?基金之財務來源?有哪些財政收 入可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等問題,亟需研 析解決。

#### (三) 我們如何對組織進行再造?

因應政策變遷及業務需求,文化部也面臨組織架構的再設計及分工的調整;透過專業中介組織(包含行政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)推動藝文以及文化經濟發展,例如是否將博物館行政法人化或設立新的行政法人;為整合資源,未來如何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公共媒體建構具公共性、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,尤待更多社會對話。

#### (四) 我們如何落實文化平權?

文化平權的落實特別注意文化較弱勢的個人 與群體,包括:兒童、老人、身心狀況、移民、 原住民族、經濟地位或貧困者等。從降低社會 歧視的因素、消除文化參與的障礙及促進共 融文化的發展等面向,如何在政策上推動? 如何確立推動架構?與跨部會的合作?仍待 進一歩落實。例如,語言少數的文化平權,保 障母語使用者的教育資源,創造國家語言的 友善環境;解決資訊與溝通、空間與設施障礙, 以強化高齡人士、不同障別者的文化參與、偏 遠地區民眾的文化近用等。

上述討論是參與《文化基本法》推動立法後,從實務工作中持續思考的相關議題。

## Covid-19 對文化創意領域的影響

2021年2月的「Covid-19對歐盟夥伴國家 文化創意領域的影響評估報告」中提到,疫情 的持續延燒,造成國際間文化的發展落差,不 僅加劇全球和各國內部的不平等現象,將使 文化創意產業的收入結構更不穩定。長遠來 看,疫情產生的深遠影響,包括:消費者購買 力下降、減少國際旅遊,導致市場供需縮減; 公共或私人資金減少對創意和文化產業的投 資,導致文化生產萎縮;也可能致使文化多樣 性發展受到更多挑戰。

疫情之下,數位轉型也成為發展國際文 化關係的突破口,例如呼籲藝術家進行「虛擬 移動」(virtual mobility)的「藝術家的電子移 動」(E-mobility of artists ),或是透過文化藝術 線上交流(易),促進新的國際合作。不過, 數位轉型的同時,我們也需要思考:數位轉型 是否有利於吸引觀眾?是否損害文化體驗的 真實性?是否有損文化表現的完整性?又或 是開始提供免費的網路文化創意作品,但數 位內容營利模式尚未建立,如何確保相關創 作者之收入來源?最後,部分文化參與者缺 乏數位化的能力及意願,這些亦有可能影響 藝術的展現。例如從過去面對面的實體演出, 到現在的線上呈現,這樣的轉變能否足以讓 觀眾沉浸其中?線上的收費模式,對主辦單 位營收的影響為何?最後,主辦單位也須有 足夠的數位化能力,方能讓線上演出付諸執 行。換句話說,數位平台如何取代面對面的商 業模式或與之互補,正是後疫情時代下文化 關係經營的曙光。

因此,面臨疫情下的數位轉型,我們應加速規劃數位文化策略,善用數位科技促進文化參與和近用,維護多元平權,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;同時強化數位時代的原生文化內容生產,落實本國文化傳播權,形塑國家文化軟實力。

結語:人民是文化的主體

人民瞭解並參與文化政策的形成,是參 與文化很重要的部分。無論透過文化民主化 的推動及文化民主的落實,都是為了建構以 人民為主體的公共文化。正如《文化基本法》 第3條所述: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, 享有創作、表意、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;同時, 身為文化公民,我們共同持續參與歷史、教育、 在地紮根的基礎工作,讓藝文發展及文化產 業生態系能夠相輔相成、相互茁壯。 展,有豐富的文化行政經歷,曾任文化部政務 次長、國家電影中心董事長、生活美學基金會 董事長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、基隆市 文化局局長等職。



作者簡介

彭俊亨副教授為國立政治大 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,目前 為元智大學文化政策與文化

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副教授,其主要的關注議題為文化治理、文化政策與行政、公共創新、非營利組織管理等。彭俊亨副教授長期投入文化領域,熟稔國內藝術文化生態及產業發